財團法人玄奘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一〇〇 學年度
九十九

學校名稱：財團法人玄奘大學
學校地址：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
學校電話：(03)530-2255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

民國一〇〇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貳、平衡表	第 2 頁
參、收支餘絀表	第 3 頁
肆、現金流量表	第 4 頁
伍、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6 頁
陸、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第 7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7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8 頁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第 9 頁
五、特種基金	第 9 頁
六、固定資產	第 10 頁
七、無形資產	第 12 頁
八、應付款項	第 12 頁
九、長期負債	第 13 頁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第 14 頁
十一、關係人交易	第 14 頁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第 15 頁
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15 頁
柒、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第 17 頁
捌、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18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　公鑒：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〇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〇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如山

曾淑玫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十二　日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四	$ 500,000	0.02	$ 500,000	0.02
銀行存款	四	664,324,713	24.10	555,276,517	20.68
應收款項		4,031,020	0.15	4,583,496	0.17
預付款項		1,612,585	0.06	-	-
		670,468,318	24.33	560,360,013	20.87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二及五	79,979,098	2.90	79,796,068	2.97
固定資產	二及六				
土地		220,240,907	7.99	220,538,537	8.21
土地改良物		121,535,132	4.41	121,535,132	4.52
房屋及建築		1,700,035,626	61.69	1,696,125,372	63.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6,266,538	13.65	350,902,314	13.07
圖書及博物		210,388,543	7.64	203,724,360	7.59
其他設備		202,351,466	7.34	203,440,409	7.5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050,400	0.04	311,850	0.01
累計折舊總額		(848,881,769)	(30.80)	(779,149,812)	(29.01)
固定資產淨額		1,982,986,843	71.96	2,017,428,162	75.12
無形資產	二及七				
電腦軟體		64,852,861	2.35	61,143,982	2.27
累計攤銷總額		(50,762,738)	(1.84)	(43,050,642)	(1.60)
無形資產淨額		14,090,123	0.51	18,093,340	0.67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二	3,509,972	0.13	5,264,955	0.20
存出保證金		4,803,100	0.17	4,583,100	0.17
		8,313,072	0.30	9,848,055	0.37
資產總計		$ 2,755,837,454	100.00	$ 2,685,525,638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1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八	$ 68,459,286	2.48	$ 71,892,565	2.68
預收款項		45,451,597	1.65	46,931,140	1.74
代收款項		5,669,988	0.21	3,462,138	0.13
		119,580,871	4.34	122,285,843	4.55
長期負債	九	-	-	-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6,648,644	0.24	9,252,320	0.34
負債合計		126,229,515	4.58	131,538,163	4.89
權益基金	二及十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9,796,068	2.90	79,646,269	2.9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8,037,988	3.19	-	-
		167,834,056	6.09	79,646,269	2.97
餘絀	二及十				
累積餘絀		2,386,153,419	86.59	2,366,513,358	88.12
本期餘絀		75,620,464	2.74	107,827,848	4.02
		2,461,773,883	89.33	2,474,341,206	92.14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629,607,939	95.42	2,553,987,475	95.1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755,837,454	100.00	$ 2,685,525,638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 團 法 人 玄 奘 大 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100學年度)

及民國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9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0學年度 金額	%	99學年度 金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457,485,867	68.57	$ 480,571,016	70.20
推廣教育收入		42,135,552	6.32	29,969,502	4.38
建教合作收入		21,577,005	3.23	24,147,865	3.53
補助及捐贈收入	十一	87,346,722	13.09	92,308,204	13.48
財務收入		6,324,110	0.95	5,442,128	0.80
其他收入		52,340,721	7.84	52,092,916	7.61
收入合計		667,209,977	100.00	684,531,631	100.00
支出					
董事會支出	十一	2,087,947	0.31	1,915,557	0.28
行政管理支出		171,191,699	25.66	157,539,953	2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42,144,209	51.28	347,113,276	50.71
獎助學金支出		24,986,508	3.74	23,381,297	3.42
推廣教育支出		21,317,196	3.20	14,702,363	2.15
建教合作支出		21,487,799	3.22	23,888,880	3.49
其他支出		8,374,155	1.26	8,162,457	1.19
支出合計		591,589,513	88.67	576,703,783	84.25
本期餘絀		$ 75,620,464	11.33	$ 107,827,848	15.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 團 法 人 玄 奘 大 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100學年度)

及民國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9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0學年度	99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5,620,464	$ 107,827,848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0,498,325	99,701,59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102,981)	(149,79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60,109)	2,953,11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717,139	(24,203,53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65,672,838	186,129,22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2,217,581	-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9,971,729)	(43,563,103)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290,193)	(6,539,154)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4,964,475)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20,000)	(5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6,228,816)	(50,152,25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207,850	-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2,967,46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721,18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603,676)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5,826)	2,246,27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09,048,196	138,223,23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55,776,517	417,553,27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64,824,713	$ 555,776,5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數	$ 149,799	$ 123,853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數	$ 88,037,988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 團 法 人 玄 奘 大 學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100學年度)

及民國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9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0學年度 金　額	%	99學年度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457,485,867	68.88	$ 480,571,016	71.93
推廣教育收入	42,135,552	6.34	29,969,502	4.48
建教合作收入	21,577,005	3.25	24,147,865	3.61
補助及捐贈收入	87,346,722	13.15	92,308,204	13.82
財務收入	6,324,110	0.95	5,442,128	0.81
其他收入	52,340,721	7.88	52,092,916	7.8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102,981)	(0.31)	(149,799)	(0.0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927,067)	(0.14)	(16,236,116)	(2.43)
	664,179,929	100.00	668,145,716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087,947	0.32	1,915,557	0.29
行政管理支出	171,191,699	25.78	157,539,953	23.5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42,144,209	51.51	347,113,276	51.95
獎助學金支出	24,986,508	3.76	23,381,297	3.50
推廣教育支出	21,317,196	3.21	14,702,363	2.20
建教合作支出	21,487,799	3.24	23,888,880	3.57
其他支出	8,374,155	1.26	8,162,457	1.2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0,498,325)	(13.63)	(99,701,590)	(14.9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584,097)	(0.39)	5,014,303	0.75
	498,507,091	75.06	482,016,496	72.14
經常門現金餘絀	165,672,838	24.94	186,129,220	27.86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217,581	0.34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822,036	4.19	18,286,460	2.74
圖書及博物	8,745,272	1.32	8,032,080	1.20
其他設備	8,020,617	1.21	6,474,485	0.97
電腦軟體	3,290,193	0.49	6,539,154	0.98
其他資產	4,964,475	0.75	-	-
	52,842,593	7.96	39,332,179	5.8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15,047,826	17.32	146,797,041	21.9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10,770,078	1.61
房屋及建築	4,645,254	0.70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738,550	0.11	-	-
	5,383,804	0.81	10,770,078	1.61
本期現金餘絀	$ 109,664,022	16.51	$ 136,026,963	20.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 團 法 人 玄 奘 大 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自八十六學年度起辦理招生。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教育部核准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改制為玄奘大學。截至一〇〇學年度止設有文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傳播學院、設計學院及管理學院等二十三系所，學系涵蓋大學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二)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專戶存儲之基金。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固定資產折舊，除圖書及博物採報廢法外，餘依行政院訂頒之「財務標準分類」所定使用年限，不估計殘值，按直線法提列。固定資產報廢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轉銷，差額並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四)無形資產

係學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依其可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五)遞延費用

係學校設施之各項修繕保養、環境維護清潔、輔導教學設施及辦公教室裝潢等支出，具遞延性質者，按三~五年平均攤提。

(六)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依當期「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認列之，如有差額，則以借記「累積餘絀」或貸記「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調整。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七)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收支相抵後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八)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認列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九)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退休金計劃

本校係依據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提撥相當學費3%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交由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所組成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於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依該條例規定由退撫儲金支付。會計處理係於提撥退撫儲金當時，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十一)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〇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九十九學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以重新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現　　金	$ 500,000	$ 500,000
支票存款	45,695	101,578
活期存款	169,863,147	287,172,539
專戶存款	11,315,871	7,902,400
定期存款	483,100,000	260,100,000
合　　計	$ 664,824,713	$ 555,776,517

五、特種基金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60,000,000	$ 60,000,000
其他特種基金	19,979,098	19,796,068
合　　計	$ 79,979,098	$ 79,796,068

1. 設校基金

本校原設校基金為$200,000,000，為償還興建校舍之銀行借款及部分工程款，先後報經教育部核准，於89、90及92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截至100學年度止，動支總額為$140,000,000，符合規定未超過70%，餘設校基金均定存於銀行，並無提供擔保及質押情事。

2. 其他特種基金

	100學年度	99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9,796,068	$ 19,646,269
本期捐贈	-	-
本期孳息	183,030	149,799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 19,979,098	$ 19,796,068

(1)期初餘額：係財團法人玄奘文教基金會對本校之現金捐贈$18,000,000及其基金收益$1,796,068，指定作為「教師研究室工程費」之用。

(2)本期捐贈：無。

(3)本期孳息：係「教師研究室工程費」基金之孳息$183,030。

(4)本期減少：無。

(5)期末餘額：係財團法人玄奘文教基金會對本校之現金捐贈$18,000,000及其基金收益$1,979,098，指定作為「教師研究室工程費」之用。

六、固定資產

成　本	100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1年7月31日
土　地	$ 220,538,537	$ -	$ 297,630	$ -	$ -	$ 220,240,907
土地改良物	121,535,132	-	-	-	-	121,535,132
房屋及建築	1,696,125,372	3,910,254	-	-	-	1,700,035,62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0,902,314	27,780,630	2,416,406	-	-	376,266,538
圖書及博物	203,724,360	7,779,887	1,115,704	-	-	210,388,543
其他設備	203,440,409	6,678,872	7,767,815	-	-	202,351,46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11,850	738,550	-	-	-	1,050,400
合　計	2,796,577,974	$ 46,888,193	$ 11,597,555	$ -	$ -	2,831,868,61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8,378,008	$ 8,497,769	$ -	$ -	$ -	56,875,777
房屋及建築	292,223,601	30,980,798	-	-	-	323,204,3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9,693,329	31,353,206	2,369,803	-	-	298,676,732
其他設備	168,854,874	8,987,912	7,717,925	-	-	170,124,861
合　計	779,149,812	$ 79,819,685	$ 10,087,728	$ -	$ -	848,881,769
固定資產淨額	$2,017,428,162					$1,982,986,843

成　　本	99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100年7月31日
土　　地	$ 209,768,459	$ 10,770,078	$ -	$ -	$ -	$ 220,538,537
土地改良物	121,535,132	-	-	-	-	121,535,132
房屋及建築	1,695,390,372	735,000	-	-	-	1,696,125,3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2,729,676	20,969,758	2,797,120	-	-	350,902,314
圖書及博物	198,723,192	8,295,684	3,294,516	-	-	203,724,360
其他設備	204,855,278	5,695,569	7,110,438	-	-	203,440,40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11,850	-	-	-	-	311,850
合　　計	2,763,313,959	$ 46,466,089	$ 13,202,074	$ -	$ -	2,796,577,97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9,858,708	$ 8,519,300	$ -	$ -	$ -	48,378,008
房屋及建築	261,333,360	30,890,241	-	-	-	292,223,6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7,003,386	35,380,155	2,690,212	-	-	269,693,329
其他設備	164,586,215	11,379,097	7,110,438	-	-	168,854,874
合　　計	702,781,669	$ 86,168,793	$ 9,800,650	$ -	$ -	779,149,812
固定資產淨額	$2,060,532,290					$2,017,428,162

1. 土地本期減少＄297,630，係校地被新竹市政府徵收作為道路用地，業依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備查。
2. 房屋及建築本期增加＄3,910,254，係裝修生活廣場及改善校園無障礙空間之支出。
3. 固定資產本期減少數係已達耐用年限不堪使用而辦理報廢之設備，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若有差額均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其中機械儀器及設備本期減少計有$15,050，係因設備失竊而於本期除列之成本，其帳面價值$5,338亦轉列報廢支出；另圖書及博物本期減少計有＄636，係國外期刊未到刊而於本期除列之成本。
4. 本校截至100學年度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800,000,000。
5. 本校100學年度之固定資產並無抵(質)押情形。
6. 本校業於101年3月26日辦理財產變更登記，變更登記後之財產總額為$2,876,062,192。

七、無形資產

	100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1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61,143,982	＄3,708,879	$ -	$64,852,861
減：累計攤銷	43,050,642	＄7,712,096	$ -	50,762,738
淨　　額	$18,093,340			$14,090,123

	99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56,003,059	＄6,343,823	＄1,202,900	$61,143,982
減：累計攤銷	36,639,480	＄7,614,062	＄1,202,900	43,050,642
淨　　額	$19,363,579			$18,093,340

八、應付款項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11,808,216	$ 10,300,841
其他應付款項	56,651,070	61,591,724
合　　計	$ 68,459,286	$ 71,892,565

九、長期負債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如下：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期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68,459,286
(四)代收款項	5,669,988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6,648,64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0,777,918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500,000
(二)銀行存款	664,324,713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4,031,020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附屬機構投資	-
(八)特種基金	79,979,098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4,803,1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53,637,931
三、借款淨額(C=A-B)	(672,860,01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15,047,826
五、舉債指數C/D	0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60,000,000	$ 60,000,000
其他特種基金	19,796,068	19,646,269
合　　計	$ 79,796,068	$ 79,646,269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茲將賸餘款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0學年度	99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7,988,975)	$(257,913,231)
上期現金餘絀轉列	136,026,963	209,924,256
期末餘額(俟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 88,037,988	$(47,988,975)

3. 累積餘絀

	100學年度	99學年度
期初餘額	$2,366,513,358	$2,229,924,334
上期餘絀轉列	107,827,848	136,712,877
上期賸餘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數	(149,799)	(123,853)
上期賸餘撥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數	(88,037,988)	-
期末餘額	$2,386,153,419	$2,366,513,358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北市淨土宗善導寺(善導寺)	其董事長為本校之董事長
陳乃腕(性廣)	為本校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學年度	99學年度
善導寺	$ 5,000,000	$ 1,000,000
陳乃腕(性廣)	-	22,680
	$ 5,000,000	$ 1,022,680

善導寺之捐贈係現金捐贈，陳乃腕(性廣)係鐘點費捐贈。

(三)董事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將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法名)	100學年度	99學年度
董事長	了　中	$ 15,000	$ 15,000
董　事	蕭鴻川(淨心)	-	-
董　事	釋今能(今能)	10,000	15,000
董　事	張瑞瑛(禪睦)	-	-
董　事	劉勝平(妙元)	10,000	5,000
董　事	張勝坤(如乘)	15,000	15,000
董　事	陳乃腕(性廣)	-	-
董　事	陳子明	15,000	15,000
董　事	李世宗	15,000	15,000
董　事	胡國隆	15,000	15,000
董　事	蔡宗桓(戒慧)	5,000	5,000
董　事	邱金滿(心謙)	-	-
董　事	劉文芳(傳法)	-	-
董　事	蕭澍經(大慧)	10,000	5,000
董　事	許世瑩(如觀)	10,000	-
監察人	郭俊次	15,000	5,000
合　計		$ 135,000	$ 110,000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無。

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桃園縣政府於93年4月委託玄奘大學編纂「桃園縣志」，並由當時任教於玄奘大學之賴澤涵主持該研究案，並擔任總編纂工作，謝艾潔受賴澤涵之邀擔任副總編纂。由於賴澤涵、謝艾潔未依約於96年6月30日前繳交縣志，致桃園縣政府對玄奘大學計罰逾期違約金$6,304,000；又日後雖已陸續交付「桃園縣志」，並經桃園縣政府審查通過，但仍有編纂尾款$5,760,000未獲桃園縣政府撥付。玄奘大學不服，於100年5月23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調1000248號)，但於100年10月25日經函送調解為不成立。玄奘大學遂於100年11月14日邀集相關人員及律師研

商後續處理事宜，並決議先安排時間拜會桃園縣政府，商談是否可達成仲裁協議，若無法達成協議，再提民事訴訟。截至查核日止，尚未進行100年11月14日之決議事項。

2. 玄奘大學(原告)於97年3月5日提起訴訟，向賴澤涵、謝艾潔等二人請求損害賠償共計$13,780,210(原本請求金額$10,984,000，於二審程序中擴張至$13,780,210)，士林地方法院已於98年9月4日一審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截至查核日止，二審尚未終結，仍由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上字第178號審理中。若玄奘大學勝訴，則可獲上開金額範圍內之賠償金債權。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0 學年度

本所辦理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民國 10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學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會計師查核附表(100學年度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00 年 10 月 6 日臺高(四)字第 1000180382 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學年並未流用，($)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 除舉債指數等於 0 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 (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 0 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0 年 10 月 3 日台會(二)字第 1000133046 號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 101 年 9 月 12 日

公告網址：http://acc.hcu.edu.tw/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V]是 [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李如山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淑玫